

# Q/YRF

## 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F 0011 S—2021

### 固体饮料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07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08日

2021-12-08 发布

2021-12-10 实施

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水煮，配以食糖和（或蜂蜜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食品添加剂）等，经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银。

省食品  
号: 53  
期:

# 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水煮，配以食糖和（或蜂蜜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食品添加剂）等食品添加剂，经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固体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天麻固体饮料、铁皮石斛固体饮料、灵芝固体饮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3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4 低聚异麦芽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粉状或颗粒状	
气味、滋味	冲调或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安全企  
01  
年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的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#### 4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, 样品数量2 kg (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), 将样品分成2份, 每份1 kg, 1份检验, 1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;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标准  
S-  
月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检验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、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李镇镇"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2月8日

2021年12月8日